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3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3531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135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巫孟蓁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3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